

輔仁大學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獎助學金辦法

101年3月2日100學年度第二次學生學習與事務委員會討論

102年10月4日102學年度第一次學程會議通過

一、宗旨

輔仁大學民生學院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吸引及獎勵成績優異，及協助家境清寒或有特殊狀況的博士研究生完成學業，特訂定此辦法。

二、獎勵方案

本學程非在職進修學生，得依下列規範擇一提出申請。

（一）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

資格：該學年度甄試入學或一般考試入學於該組排名第一名之新生，得提出本項申請。

1. 入學第一學期頒發新臺幣貳萬元整。
2. 同時考取公立大學相關研究所正取員額者，另頒發新臺幣參萬元整。

（二）在校研究表現優異獎學金：

資格：在學期間研究表現優異者，得提出本項申請。

1. 參加校外學術研討會研究論文競賽（口頭或壁報）獲獎前三名者，獎學金新臺幣壹萬元整。
2. 學生表現優異發表論文於期刊領域排名前20%之期刊且為第一作者，獎學金每篇新臺幣五千元整。

（三）助學金：

資格：家境清寒或有特殊狀況，且該學期辦理助學貸款者，得提出本項申請。

1. 助學金額得視學生實際需求提出，但每名助學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參萬元整為原則。

三、獎助學金評核：由本學程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核定之。

四、領取本學程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者，若於獎勵期間休學或未完成學業者，必須退回所領取之全額獎學金。

五、檢附表件

（一）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

1. 第一學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書（附件一）、學雜費繳款證明、當學年度公立大學相關研究所錄取通知。

2. 第二學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書、學雜費繳款證明、歷年學業成績單。

(二)在校研究成績優異獎學金：在校研究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書(附件二)與獲獎證明及期刊與論文接受函證明。

(三)助學金：助學金申請書(附件三)、清寒證明或家庭狀況書面說明、戶籍謄本、助學貸款證明及學雜費繳款證明。

六、受理程序：

1. 每學期受理申請一次，於開學後二週內公告。
2. 符合獎勵資格之學生應備齊申請表件，於公告受理截止日前送交本所辦公室彙整。
3. 本所召開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核定通過後，依本校會計撥款作業程序核發。

七、本獎助學金實際核發得視當年度學生申請人數及獎助學金經費狀況做適度調整。

八、本辦法經本學程學生事務委員會及學程會議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